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84,850	634,2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7,776)</u>	<u>(309,749)</u>
毛利		677,074	324,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345	18,30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745)	(104,58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80,645)	(145,23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財務費用	6	<u>(11,324)</u>	<u>(18,648)</u>
除稅前溢利	7	395,567	62,240
稅項	8	<u>(13,624)</u>	<u>(1,303)</u>
本年度溢利		<u><b>381,943</b></u>	<u><b>60,937</b></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057	65,782
— 非控股權益		<u>20,886</u>	<u>(4,845)</u>
		<u><b>381,943</b></u>	<u><b>60,937</b></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u><b>34.3</b></u>	<u><b>6.3</b></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81,943	60,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2	2,587
註銷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6,210)</u>	<u>—</u>
	<u>(4,198)</u>	<u>2,5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77,745</u></u>	<u><u>63,524</u></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6,542	68,371
— 非控股權益	<u>21,203</u>	<u>(4,847)</u>
	<u><u>377,745</u></u>	<u><u>63,5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51	227,649
使用權資產		19,899	24,262
無形資產		8,091	20,2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85	164
其他資產		9,202	25,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34	47,346
		<u>301,462</u>	<u>344,6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710	33,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01,262	82,0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56	2,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181	59,627
		<u>525,409</u>	<u>177,7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9,867	78,901
應付董事款項		5,043	1,796
應付稅款		18,785	5,06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952	10,150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269	6,637
租賃負債		16,519	14,031
合約負債		28,180	11,968
股東貸款		23,492	20,778
		<u>173,107</u>	<u>149,3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2,302</u>	<u>28,4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53,764</u>	<u>373,07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4,654	115,650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08	243
租賃負債		6,773	13,094
股東貸款		2,078	25,570
		<u>113,713</u>	<u>154,557</u>
<b>資產淨值</b>		<u>540,051</u>	<u>218,51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500,566	196,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618	197,685
非控股權益		38,433	20,829
<b>總權益</b>		<u>540,051</u>	<u>218,5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博士，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具合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部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物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指出，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鑒於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作之澄清，本集團只可於支票已在銀行帳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以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就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之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718,308</u>	<u>564,759</u>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359,287	53,588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3,687</u>	<u>3,244</u>
	<u>362,974</u>	<u>56,832</u>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2,304</u>	<u>—</u>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u>	<u>342</u>
	<u>365,278</u>	<u>57,174</u>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42	12,348
提供電動汽車之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1,222</u>	<u>—</u>
	<u>1,264</u>	<u>12,348</u>
	<u>1,084,850</u>	<u>634,281</u>
收益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719,530	565,101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361,633</u>	<u>65,936</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081,163	631,037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3,687</u>	<u>3,244</u>
	<u>1,084,850</u>	<u>634,281</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 生能源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18,308</u>	<u>365,278</u>	<u>1,264</u>		<u>1,084,850</u>
分部業績	<u>271,907</u>	<u>151,266</u>	<u>(1,310)</u>		<u>421,86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98)
財務費用					<u>(11,324)</u>
除稅前溢利					395,567
稅項					<u>(13,624)</u>
本年度溢利					<u>381,94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666	7,101	258	7,589	27,614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4	8,779	673	1,164	27,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50	2,767	—	2,599	15,9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存貨撤銷	—	2,209	—	—	2,2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	(6,209)	<u>(6,21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 生能源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64,759</u>	<u>57,174</u>	<u>12,348</u>		<u>634,281</u>
分部業績	<u>126,206</u>	<u>(28,721)</u>	<u>1,797</u>		99,2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23)
財務費用					<u>(18,648)</u>
除稅前溢利					62,240
稅項					<u>(1,303)</u>
本年度溢利					<u>60,93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490	4,347	6,656	1,314	21,807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3	12,143	115	1,003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2,959	508	849	14,9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34	2	(183)	(147)
存貨撇銷	<u>—</u>	<u>5,111</u>	<u>—</u>	<u>11</u>	<u>5,122</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門	1,081,282	621,591
中國	1,264	12,348
其他	<u>2,304</u>	<u>342</u>
	<u><b>1,084,850</b></u>	<u><b>634,281</b></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客戶A		客戶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718,308	564,759	—	不適用
娛樂系統分部	<u>58,377</u>	<u>223</u>	<u>229,887</u>	<u>不適用</u>
	<u><b>776,685</b></u>	<u><b>564,982</b></u>	<u><b>229,887</b></u>	<u><b>不適用</b></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931	4,014
— 股東貸款	4,530	10,783
— 租賃負債	<u>2,863</u>	<u>3,851</u>
	<u><b>11,324</b></u>	<u><b>18,648</b></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9,476	16,4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518	89,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8	2,172
員工成本總額	114,842	108,280
核數師薪酬	2,380	2,1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100	26,6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5,127	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50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16	14,937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40,464	41,858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32,516	27,47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09	5,12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2,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7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26,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3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0,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 8.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075	—
—股息稅	2,232	1,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99
	15,345	1,467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	(1,500)	—
遞延稅項抵免	(221)	(164)
稅項	13,624	1,30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2,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作出撥備。

##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予股東之股息分派：

已宣派及支付之每股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5.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52,609

—

本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總額為115,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提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361,057</u>	<u>65,78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18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53,609	54,894
已付按金	15,193	4,395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
應收貸款(附註ii)	4,126	6,970
其他應收賬項	11,424	11,090
預付款項	<u>4,796</u>	<u>4,715</u>
	<u>101,262</u>	<u>82,064</u>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為4,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53,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94,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52,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81,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8,3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743,000港元)的並未逾期應收賬項。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其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5,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2,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二零二三年：94.3%)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8,353	51,743
31至60日	445	1,645
61至90日	304	1,335
91至180日	2,343	171
181至365日	1,027	—
超過365日	1,137	—
	<u>53,609</u>	<u>54,894</u>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透過指定部分其所應得的中期股息以清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009	16,979
應計員工成本	15,414	14,021
應計推廣支出	21,418	19,476
已收按金	640	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3,269	4,7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0,935	15,224
其他應計支出	3,182	7,844
	<u>59,867</u>	<u>78,90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222	6,140
31至60日	255	2,846
61至90日	62	1,648
91至365日	175	5,433
超過365日	295	912
	<u>5,009</u>	<u>16,979</u>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7,812</u>	<u>5,46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強勁，主要受惠於向澳門主要博彩營運商銷售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專利旗艦產品，即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系統，銷售額創歷史新高。此外，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娛樂場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大受歡迎，表現強勁，加上顧客人數增加所致。直播混合遊戲機在娛樂場營運商中大受歡迎，尤其是在營運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着擴大個人遊計劃，加上澳門政府成功舉辦多項國際盛事以及多元化商貿活動及展覽，以及博彩業穩步復甦，促使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絡繹不絕。受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訪澳旅客人數增加，金碧滙彩娛樂場顧客人數節節上升，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及其受歡迎程度亦與日俱增，為本集團旗下澳門業務注入無窮動力。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反映其把握市場機遇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的適應能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0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300,000港元增加71.0%。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在澳門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718.3</u>	<u>564.8</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363.0	56.8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3	—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u>	<u>0.3</u>
	<u>365.3</u>	<u>57.1</u>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u>1.3</u>	<u>12.4</u>
呈報總收入	<u><u>1,084.9</u></u>	<u><u>634.3</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角子機及ETG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17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38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900,000港元增加52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4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00,000港元增加239.1%。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本集團年內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主要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的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代替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年內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有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可以更好地進行比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b>381.9</b>	6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sup>(1)</sup>	<b>(3.4)</b>	(2.0)
財務費用 <sup>(2)</sup>	<b>11.3</b>	18.6
稅項 <sup>(3)</sup>	<b>13.6</b>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4)</sup>	<b>27.7</b>	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4)</sup>	<b>15.9</b>	14.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sup>(5)</sup>	—	(0.1)
無形資產攤銷 <sup>(4)</sup>	<b>12.1</b>	12.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sup>(5)</sup>	<b>(6.2)</b>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sup>(5)</sup>	—	(0.1)
其他 <sup>(6)</sup>	<b>0.1</b>	0.1
	<b>453.0</b>	<b>133.6</b>
經調整EBITDA	<b>453.0</b>	<b>133.6</b>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及就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作出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於相關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主要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該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310.4</u>	<u>162.8</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87.8	11.1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31.4)	(26.2)
來自IGT的ETG分銷	<u>—</u>	<u>0.3</u>
	<u>156.4</u>	<u>(14.8)</u>
其他業務	0.7	2.9
企業及其他開支	<u>(14.5)</u>	<u>(17.3)</u>
經調整EBITDA	<u><u>453.0</u></u>	<u><u>133.6</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31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800,000港元增加90.7%。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尤其是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而博彩收入增加主要是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5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4,800,000港元。該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惟被該業務分部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所抵銷。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以及角子機及ETG機之平均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傳統博彩桌	20	2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	951	860
角子機及ETG機	<u>94</u>	<u>96</u>

根據澳娛綜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100台角子機及ETG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接納的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分配配額，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10張博彩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張）博彩桌及100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台）角子機及ETG機（包括32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台）本集團的創新機器）。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以及角子機及ETG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傳統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454.5</b>	452.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20</b>	24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62.1</b>	51.7
<b>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806.6</b>	530.9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b>951/10</b>	860/10
博彩收入／每台	(港元)	<b>2,317</b>	1,691
遊戲機／每天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220.4</b>	145.5
<b>博彩桌總數</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1,261.1</b>	983.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30</b>	34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114.9</b>	79.3
<b>角子機及ETG機</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52.0</b>	50.0
機器	(單位平均數目)	<b>94</b>	96
博彩收入／每單位／	(港元)	<b>1,511</b>	1,427
每天			
<b>博彩收入總額</b>	<b>(百萬港元)</b>	<b><u>1,313.1</u></b>	<b><u>1,033.6</u></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總博彩收入為1,3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3,600,000港元增加27.0%。該增加主要是娛樂場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受歡迎程度及顧客人數增加，令直播混合遊戲機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50.0	249.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443.6	292.0
角子機及ETG機	<u>24.7</u>	<u>23.8</u>
	<u><b>718.3</b></u>	<u><b>564.8</b></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71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800,000港元增加27.2%。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6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00,000港元增加539.1%。於澳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i)來自於澳門銷售1,461台(二零二三年：260台)遊戲機(主要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產生的收入3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00,000港元)；(ii)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及向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00港元)；及(iii)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向澳門主要娛樂場營運商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對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增加所致。

#####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300,000港元，主要為於東南亞市場銷售角子機及娛樂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尤其是菲律賓市場及北美市場。就菲律賓市場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菲律賓兩家主要綜合度假村的娛樂場所設置共24台本集團的創新角子機供試用，並於菲律賓當地市場設置合共144台迷你角子機。

###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7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除上述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一項業務，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1,3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三年：12,400,000港元)。

### 前景

澳門已為未來的轉型作好準備，積極配合國家的發展計劃，例如粵港澳大灣區。這種策略性的結合不僅提升了澳門在全球的地位，同時也營造了一個包容的環境，吸引國際人才共同建設一個繁榮的澳門。本集團對澳門前景保持樂觀，主要有以下幾大因素。首先，澳門近期的政策強調以中場市場為重點，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不謀而合。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擴大個人遊計劃，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民及居留證持有人簽證新規定等，均大大提高了中國內地旅客進入澳門的便利性。此外，澳門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如澳門

氹仔第四條大橋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通車，新落成的金海大橋使珠海機場與橫琴和澳門之汽車和鐵路直接連接，對於澳門迎接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激增的旅客起了重要的作用，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集團策略性地致力專注中場，金碧滙彩娛樂場先進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旨在為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根據新頒佈的澳門博彩法，本集團正處於澳門衛星娛樂場的三年過渡期，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我們秉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包括發掘及尋求合作機會，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最終為澳門娛樂業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透過利用這些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營運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作為澳門唯一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及終端機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良好的業界聲譽及領先地位推動創新。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先進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以贏取澳門及其他地區不同客戶群的信任。鑒於澳門娛樂業近期的政策調整及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推出的新版本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提高了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我們有信心能把握博彩業持續轉型及強勁增長的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推出一系列創新娛樂產品，包括專為新一代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而設的全新斜頂機箱「Speedwave」，以及具突破性的電子娛樂桌遊戲機器（如「Mori Dice」）及多款全新角子機遊戲。我們將持續創新及開發新的遊戲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運用彈性的生產能力，以確保按時交付到我們的客戶。

除澳門娛樂市場外，本集團在積極於東南亞、南亞及北美洲等國際市場物色潛在商機，以拓展我們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組合。我們期待將於二零二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開設新辦事處及陳列室，加強我們對本集團的創新機器在該地區擁有強大潛力的信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向菲律賓、越南及老撾等地的娛樂市場供應我們的創新娛樂產品及系統。為提升我們在美國娛樂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已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開設陳列室，為美國娛樂市場的娛樂機器銷售及租賃提供全面服務。透過不同的全球夥伴關係，我們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善用當地具規模企業的銷售管道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鞏固我們在全球娛樂業的地位。

為適應全球娛樂市場格局不斷變化的動態，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設計，並為知名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在澳門設立新的生產線，以滿足本地及全球對電子娛樂機器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項投資不僅會創造就業機會，而且使我們能夠確保為客戶提供快速交付和卓越的品質控制。



透過利用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將優先考慮娛樂場營運商和博彩顧客的反饋，以提升整體娛樂體驗。作為一間專注研發的公司，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在澳門和國際上探索各種類型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潛在機會。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帶來挑戰，惟我們致力於在未來幾年以審慎的態度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具選擇性、增值性的交易以及新的商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出貢獻。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應付之末期股息將為115,7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告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6.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為釐定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

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用於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4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500,000港元增加321,600,000港元或147.2%。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81,900,000港元，減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的中期股息52,600,000港元所致。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8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7,300,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46,5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8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8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銀行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7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原始存款期介乎2至12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匯率風險屬正常。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由陳博士提供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 (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契據及其後的修訂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及
- (i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另外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獲得時全數提取及已償還部份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800,000港元)(附註1)；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00,000港元)(附註2)；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0,000港元)(附註3)；及
- (iv)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附註4)。

附註：

-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 (4)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6,7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49,8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13,3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42,5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51,1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故本集團有人民幣的匯兌風險淨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9.0%(二零二三年：82.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借款總額減少24,100,000港元，主要為償還股東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32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5,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107,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 賬面值77,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0名僱員，包括約40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薪酬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3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7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4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董事資料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陳博士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披露者外，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